



監察院  
REPUBLIC OF  
CHINA  
(TAIWAN)  
THE CONTROL YUAN

114年2月05日調查案  
記 者 會

# 臺北市私立培諾米達信義幼兒園 教保員毛駿坤性侵多名幼童調查案

調查委員：葉大華、田秋堃、紀惠容



# 調查重點

- 1 台北市政府有無落實行政調查與究責
- 2 111年通報案件檢察官偵查有無疏漏
- 3 私幼負責人及教保人員是否知情不報
- 4 加害人資訊揭露問題

# 本案大事記

## 111年通報首起疑似性侵害事件（第1案）

◆ 111.07.07

被害女童家長報案，  
園方辦理「校安通報」  
通知教育局

◆ 111.08.04

家防中心辦理社政通報  
發送「知會單」給教育局，  
並提醒行為人為園長之子。

◆ 111.08.11

家防中心召開擴大業務會議  
（評估成立妨害性自主）  
◆ 教育局、社會局均派員參加

◆ 112.04.06

臺北地檢署檢察官  
對111年7月通報  
案件為不起訴處分

◆ 111.07.1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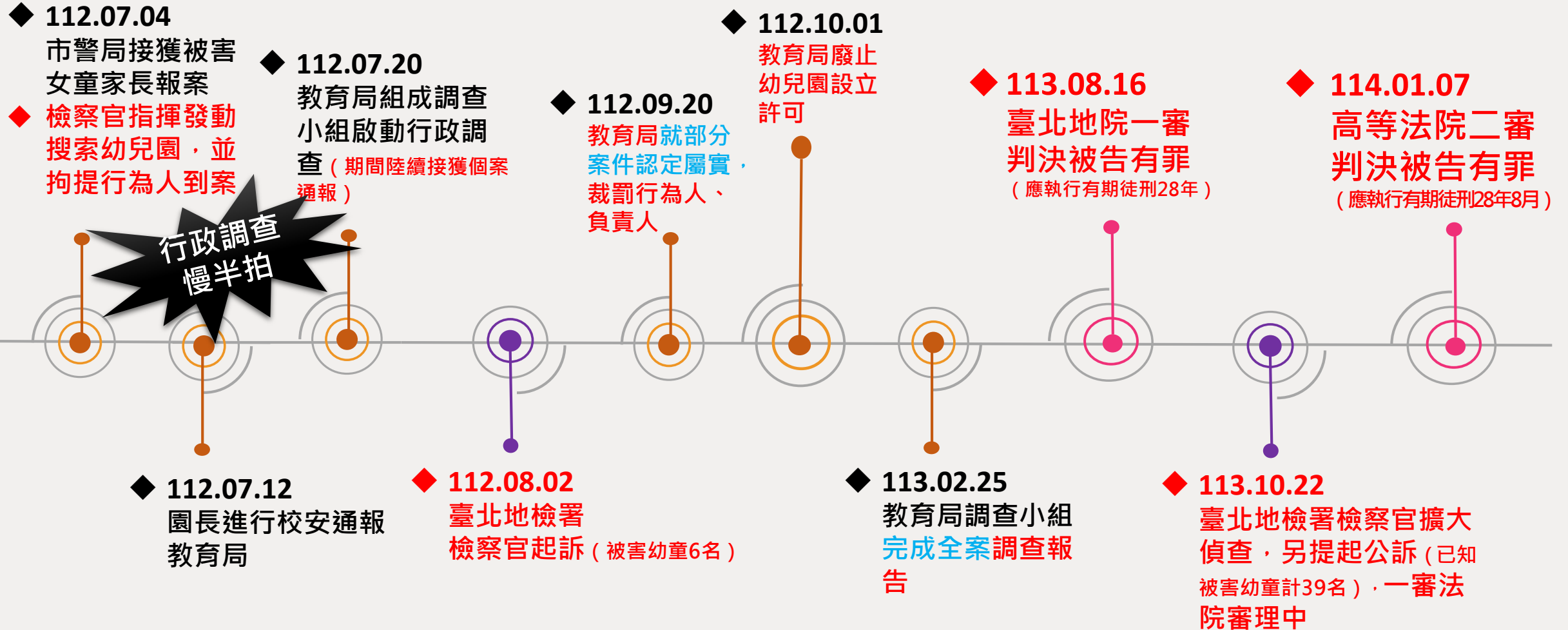
承辦人鄭○○擬具處理意見：  
「.....目前監視器畫面查無相關情  
事，警察局端未錄案，本局未接收  
到臺北市政府社會局請求調查，仍  
請園方持續密切追蹤後續幼兒狀況」  
陳報主管由專員決行

◆ 111.08.25

教育局簽收「知會單」，  
未列管即予以結案

# 本案大事記

## 112年通報疑似性侵害案件 (第2案)



# 司法偵審及行政調查情形

(111年通報案第1案)

111.07.07家長向警方報案：毛駿坤掘挖本案幼兒園A童臀部、股溝，涉嫌強制猥褻及性騷擾

臺北地檢署112.04.06偵結不起訴。  
被害人指訴犯行時間：  
111.06.06-111.07.06期間某日

教育局111.07.07接獲園方校安通報、  
111.08.04接獲家防中心社政通報  
「評估成立妨害性自主」，分別請園  
方自行追蹤、存查結案。

👉不起訴理由：

1. 被害人年齡(4歲)及心智發展易受影響，陳述內容與事實不符。
2. 未顯露恐懼、焦慮，不符合創傷壓力症候群。

👉教育局說明：

1. 校安通報：承辦人觀看監視器未發現異狀，且社會局未來文要求調查
2. 社政通報：私幼不適用性別平等教育法，存查，未列管追蹤。

(112年通報案第2案)

112.07.04家長向警方報案：毛駿坤性侵害幼兒園多名幼童

👉臺北地檢署112.08.02【第1波】偵結起訴。  
對園內6名幼童犯加重強制性交、強制猥褻、  
拍攝性影像。  
犯行時間：111.07.11-112.07.10

👉臺北地檢署擴大偵查，113.10.22【第2波】  
偵結起訴。對本案幼兒園負責人經營之托嬰  
中心與幼兒園，合計39名幼童犯加重強制性  
交、強制猥褻、拍攝性影像、竊錄隱私部位  
及持有性影像等罪。  
犯行時間：110年10月至112年7月間。

教育局112.07.12接獲校安通報，並陸續接獲  
24件家長申訴，113.02.25完成全案行政調  
查報告，認定性侵害屬實，且負責人匿報。

臺北地院113.08.16  
一審判處應執行有期  
徒刑28年。

高院114.01.07二審加重  
判處應執行有期徒刑28  
年8月。

臺北地院【審理中】

教育局就部分申訴案認定違法屬實，於  
112.09.20裁罰行為人及負責人，  
112.10.01廢止幼兒園許可。



**調查結果：  
111年7月第一案通  
報案件北市府發生  
導致案件漏接**

**七大  
斷點**

# 本案行政調查及處理應適用之法令規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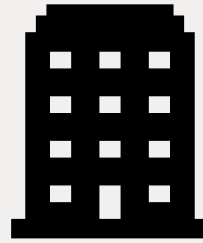
教育部強化幼兒園發生性別事件  
通報調查處理機制 ( 110.10.04 )

臺北市公私立教保服務機構處理  
疑似不當對待幼兒案件作業要點  
( 111.02.07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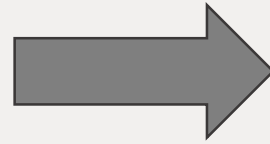


於111、112年期間皆未落實

衛福部直轄市、縣(市)政府集  
中篩派案機制處理原 ( 110.12.28 )



市府接獲疑似  
性騷擾案件通報



1. 應由具備兒童及少年保護事件調查專長之專家學者組成調查小組啟動行政調查
2. 提出調查報告
3. 疑似行為人為教保服務人員時，司法調查期間得要求幼兒園對疑似行為人予以暫時性停職處分或調整其職務

集中派案窗口受理通報後，倘發現嫌疑人與被害人具師生關係，應於『第一時間』將嫌疑人相關資訊通知教育主管機關，以維校園師生權益

# 111年第一案通報案件北市府發生七大斷點，導致案件漏接

重大校安通報僅由  
非專業之約聘人員  
自行觀看監視器評估

教育局未依法派員  
入園訪視，並於第  
一時間擴大清查

司法調查期間未依  
規定對行為人  
暫時停職



教育局社會局未就通  
報制度進行跨局處研  
討合作機制

家防中心評估成立妨害  
性自主，教育局及社會  
局均未追蹤列管

分層負責僅由專員  
決行，未依法提出  
調查報告

主管人員未掌握  
處理機制  
監督不周



# 調查發現:111年通報案件臺北市教育局未依法落實行政調查

## 斷點一 未於第一時間啟動調查與擴大清查

- ◆ 111.07.07教育局接獲園方校安通報，由學前科3股鄭○○承辦，僅向園方調閱監視器影像（111.06.06至111.07.06）自行觀看，認無相關情事，未入園訪談教保員及院內兒童，亦未確實瞭解警方受理報案情形。即於111.7.15擬具處理意見：「目前監視器畫面查無相關情事，警察局端未錄案，本局未接收到社會局請求調查，仍請園方持續密切追蹤後續幼兒狀況。」重大校安通報案件僅由約聘承辦人自行觀看監視器畫面。

## 斷點二 未建立單一窗口，由不具幼教專業且未受過性平調查訓練的約聘人員自行摸索處理

- ◆ 111年7月7日接獲本案首起疑似性侵害事件校安通報、8月4日接獲社政通報後，分別由學前教育科3股鄭○○、1股張○○兩位約聘人員承辦，兩人未橫向聯繫。
- ◆ 學前科承辦人於本院詢問時坦承：我也不知道有『教育部強化幼兒園發生性別事件通報調查處理機制』，我是約聘人員，本案是我處理的第一個性平案件，處理時我沒有上過有關性平相關教育訓練，我本身是學企管。 。 。

# 調查發現:111年通報案件臺北市教育局未依法落實行政調查

## 斷點三

未依法組成調查小組並提出調查報告，更未於司法調查期間，要求園方對行為人予以暫時停職處分或調整其職務

- ◆ 111.08.11家防中心召開擴大業務會議，教育局學前科處理校園通報單及處理家防中心知會單的兩位承辦人均有與會，知悉行為人為園長之子且家防中心評估成立妨害性自主，該局會後卻未本於教育主管機關權責積極妥處。
- ◆ 教育局未依作業要點規定立即組成調查小組並提出調查報告，更未依前開教育部調查處理機制規定，於司法調查期間，要求園方對行為人予以暫時停職處分或調整其職務。

## 斷點四

相關主管人員未掌握相關處理機制，監督不周造成斷點

- ◆ 教育局相關主管人員未能掌握相關處理機制，也未落實下達自訂之「臺北市公私立教保服務機構處理疑似不當對待幼兒案件作業要點」。
- ◆ 校安通報單分層負責僅至專員即予決行，該校安通報單並曾簽會該局督察室及局長室，各級主管人員均無指示意見。教育局副局長鄧進權於本院詢問時表示：「『教育部之通報調查處理機制』當時這份公文到該局，在科長層級就決行了，未再上呈……」

### 斷點五 家防中心未於篩派階段『第一時間』將嫌疑人相關資訊知會教育局

- ◆ 家防中心111.07.07接獲第1案疑似性侵害事件通報，時隔近1個月，111.08.04才發送「性侵害事件疑似行為人為學校服務人員知會單」予教育局，且教育局並未回覆確認。
- ◆ 衛福部表示：家防中心已逾集中篩派原則第5點第1款應即時知會教育主管機關之規定，且該中心112年及113年相關通報案件，亦有未即時知會教育主管機關之情形，應予改善。

### 斷點六 家防中心評估成立妨害性自主，教育局及社會局均未追蹤列管

- ◆ 教育局於111.08.11派員參加家防中心召開之擴大業務會議後，111.08.25方於「衛福部建置之保護資訊系統就學輔導平台」簽收社會局轉知「知會單」，並於當日該系統「回覆單」上之處理結果欄勾選「已在校安通報中，由教育部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回報系統列管」後結案，然幼兒園性侵害事件，不適用《性別平等教育法》，無法於上開教育部系統列管。

## 斷點七 教育局及社會局未就通報制度進行跨局處研討合作機制

- ◆ 北市家防中心評估111年7月通報案件成立妨害性自主，曾邀請教育局與社會局參與擴大業務會議，惟會中並未明確指出上開兩局處應處理事項，**主席裁示事項僅載為：「本案洽悉」**。社會局身為家防中心之上級主管機關，知悉111年通報案件成立妨害性自主，**也未主動聯繫教育局與家防中心，積極追蹤後續處理情形，據以評估應否裁罰。**
- ◆ 北市府於113年10月檢討提出之「問題分析與精進作為」報告，**坦承該府對於「知會單」與「回覆單」之實施未有局處間新合作機制之討論，以致局處間對於通報制度產生認知上之落差，造成斷點。**



糾正

## 臺北市政府

-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111年7月接獲首起疑似性侵害事件之校安通報及社政通報，未於第一時間擴大清查，僅由不具幼教專業且未受性平調查訓練之約聘承辦人自行摸索處理，**未依法落實行政調查提出調查報告，並即時採取維護幼童權益之相關措施，核有重大違失；**該局相關主管人員未能掌握相關處理機制，造成調查過程諸多斷點，應負監督不周怠失之責。
- 臺北市政府未能督促所屬社政與教育主管機關發揮跨局處間之協調聯繫及整合功能，未就通報制度進行跨局處研討合作機制，未清查潛在被害人及實施性侵害防治教育宣導，社會局亦未主動聯繫教育局與家防中心積極追蹤後續處理情形，**以致111年7月通報案件並無列管追蹤，核有違失。**

# 調查發現：112年第二案通報案件教保員向園長（負責人）報告，惟遭隱匿

## ☞ 兒少權法§53 I 及幼照法§26規定負責人與教保服務人員知悉案情均負通報義務，旨在保護脆弱幼兒

教保服務機構不適任人員認定通報資訊蒐集查詢處理利用及違法事件通報辦法第8條第1項第2款至第4款

教保服務人員知悉機構內發生疑似性侵害事件，除依兒少權法規定通報外，於行為人非負責人時，應向負責人報告，由負責人通報地方主管機關。

未知悉毛師疑似性侵害幼生行為	知悉毛師疑似性侵害幼生行為	知悉後有向園長或負責人陳報
王○人	周○欣	周○欣
宋○芸	陳○穎	陳○穎
鄭○欣	王○粉	王○粉
彭○怡	黃○芳	黃○芳



### 北市教育局行政調查結果：

- ◆ 有4名教保員知悉教保員毛駿坤行為，均向園長報告，然未向北市教育局通報。
- ◆ 園長於111.12月即知悉園內發生性平事件卻匿報，遲至112.07.12才進行通報。
- ◆ 教育局認教保員符合「通報辦法」第8條規定，而僅裁罰園長。

# 調查發現：112年第二案通報案件教保員向園長（負責人）報告，惟遭隱匿



本院詢問後，教育局將4名教保員移交社會局於113.10.22改依違反兒少權法第53條第1項規定，依同法第100條規定各裁處6萬元罰鍰



教育部

◆現行教保機構不適任人員通報處理機制，若行為人非負責人，向負責人通報，本案發生後，**考量行為人與負責人如有親屬關係，確有疑慮，教育部刻正修正通報辦法，朝若有親屬關係或有隱匿之虞，就可直接向主管機關通報。**



◆第2案臺北地檢署於113.10.22起訴毛峻琄，檢警溯源查出，毛峻琄於110.10月至112.07月間，在托嬰中心與幼兒園涉嫌對幼童性侵、猥褻，並使用手機從旁拍攝過程。目前從查扣的性影像中，可查知身分的受害幼童有39名。(此部分尚在一審中)

◆111年7月7日通報案件，究有無教保人員知情卻未依法通報負責人及主管機關？應重啟行政調查

# 調查發現：112年第二案通報案件教保員向園長（負責人）報告，惟遭隱匿

☞ 性別教育平等法第3條第1項第2款第3目規定：「學校：指公私立各級學校、軍事學校、預備學校、警察各級學校及少年矯正學校。」



地方政府  
教育局

「臺北市信義區幼兒園性侵害事件問題分析與精進方案」坦承，111年通報案件，教育局接獲家防中心發出疑似性侵害事件「知會單」之社政通報後，因本案為私立幼兒園，教育局認為不適用性別平等教育法，於「回覆單」系統之處理結果欄勾選「已在校安通報中，由教育部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回報系統列管」之選項後即予結案，實質上並未列管追蹤。



「私立幼兒園」是否為性別平等教育法第3條之「學校」？



教育部應

檢討  
改進

- 通報辦法第8條第1項第2款至第4款規定有欠周延，恐有使教保服務人員對其通報責任之認知產生混淆，亦衍生主管機關得否援引幼照法規定予以裁罰之法令適用疑義，而有逾越幼照法母法授權範圍之虞。教育部允應本於CRC兒少最佳利益原則儘速通盤檢討修法，並一併檢討解決私立幼兒園是否為性別教育平等法所稱「學校」之爭議。

臺北市政府  
宜重啟

行政  
調查

● 111年7月7日第一案校安通報案件，究有無教保人員知情卻未依法一併通報負責人及主管機關，尚非無疑，臺北市政府允應對此重啟行政調查。

# 調查發現：111年案件臺北地檢署檢察官偵查程序難謂周妥

111年通報案件，早期鑑定意見：

- 被害人對於案件部分的主要證述內容一致
- 僅案件發生細節及部分生活細節不一致



顯見依被害人之年齡及心智發展程度，尚易受事件複雜度.....等因素影響，致所陳述內容與事實不符，且被害人於案發後亦未顯露恐懼或焦慮情緒，故不符合創傷壓力症候群

👉 4歲幼童遭人以手觸摸、挖摳其臀部及股溝等身體隱私部位，或因心智發展，尚無遭受性侵害之意識，或因家庭支持度高，未必會有創傷壓力症候群



“ 偵辦檢察官未再進一步洽請鑑定醫師本於專業確實釐清，亦未詢問本案社工或北市家防中心之評估意見，調查程序難謂周妥 ”

# 調查發現:學齡前兒童作為脆弱證人，證詞受司法採認問題

## 兒童權利公約§12 I

締約國應確保有形成其自己意見能力之兒童有權就影響其本身之所有事物自由表示其意見，其所表示之意見應依其年齡及成熟度予以權衡。



最高法院實務見解：(98年台上字4021號、99年台上字第6305號)



1. 不得僅因被害幼兒對於案發經過之細節證述不盡相同，認其證詞全無可採。
2. 社工及鑑定醫師之意見得為判斷被害人陳述憑信性之補強證據

“ 性侵害犯罪具有隱密性，通常僅有被告及被害人在場，事證蒐集不易，學齡前兒童更是脆弱證人 ”

# 法務部、教育部 均應



- 法務部允宜督促臺北地檢署就本案被告111年獲不起訴案，確實研議是否有新事實或新證據，而得再行提起告訴，並查明本案幼兒園園長於111年及112年案件中是否因匿報而涉有相關刑責；學齡前兒童為脆弱證人，該部允應思考研議如何保護及鞏固其證詞，加強檢察官調查兒童遭性侵害案件之專業訓練。
- 兒童遭性侵害案件係採司法調查與行政調查併行，教育部允應偕同衛福部與法務部共同釐清如何組成整合性團隊，以減少被害人重複陳述與鞏固收集必要之兒童證詞。

# 調查發現：教育局未妥善配置及培訓調查人力及稽查人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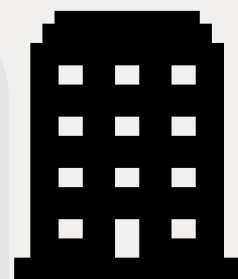
👉 相關法令規定教育局應確實檢討人力需求，妥善配置及培訓所需行政及調查人力，落實地方教育主管機關權責

「直轄市及縣(市)主管機關處理教保服務機構疑似不當對待幼兒案件注意事項」、「臺北市公私立教保服務機構處理疑似不當對待幼兒案件作業要點」



承辦人鄭○○

- 「111年通報案件是我處理的第一個性平案件，處理時我沒有上過有關性平相關教育訓練，我本身是學企管。」
- 「112年通報案件的調查處理程序都是我獨自摸索法條辦理的。若要找人詢問，也是找股長，但她對於新法可能也沒有很清楚。」



臺北市政府  
檢討

- 本市公、私立幼兒園計700多所，幼兒園業務量大，學前教育科人力不足、流動性高，進用大量約聘僱人員，導致處理性平事件之經驗及專業知識難以傳承，全局約聘人員占比約七分之一...未有足夠人力針對陳情檢舉案件較多之園所，加強督導管考。(教育局副局長)
- 幼兒性侵害事件係屬重大案件，過去缺乏針對調查人員之性侵害事件調查培訓，亦欠缺標準化調查程序，致111年通報性侵害事件之調查無法到位。

# 臺北市政府、 教育部 均應

檢討  
改進

-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未能妥善配置及培訓處理性平事件所需調查人力及稽查人力，以及調查兒少保護案件個案負荷量，洵屬不當，允應確實檢討改善。
- 教育部本於中央教育主管機關權責，亦宜一併深入瞭解各地方政府教育局(處)有無妥善配置及培訓調查或稽查人力，並研議協助地方政府解決調查人力不足之措施。

# 調查發現:北市府未依循兒少權法第69條第4項規定之審議機制妥處，引發爭議

## 兒少權法§69 I - III

原立法目的為保障受害兒少的隱私，並未禁止揭露事件本身或加害人之資訊

## 兒少權法§69 IV

如為增進兒童及少年福利或維護公共利益，且經行政機關邀集相關機關、兒童及少年福利團體與報業商業同業公會代表共同審議後，認為有公開之必要，不在此限



北市府未即時揭露本案資訊，不知情的家長仍將小孩送至該園就讀

112.09.20教育局作成公布行為人姓名及機構名稱處分



113.03.12教育局發布之新聞稿，仍未對外揭露機構名稱與加害人姓名



引發網路肉蒐及公審效應

## 本院調查後

113.08.12衛福部函送「媒體報導兒少及性暴力事件指引」第5點規定：「……下列事項得適度報導或揭露：（一）成年之行為人於事件發生後，調查確定前或調查成立後，仍違法服務於以服務未滿18歲之人、身心障礙者或老人為主要對象之教育、社會福利或長期照顧機關（構），其現在服務單位，但仍不得揭露足資識別被害人身分之資訊。……」



案件涉重大公益並有對外示警之必要時，應依循兒少權法第69條第4項規定之審議機制妥為處理



# 臺北市府、 衛福部宜

檢討  
改進

- 案涉重大公益並有對外示警之必要時，應依循兒少權法第69條第4項規定之審議機制妥為處理，然北市府並未落實相關審議處理原則，並於公告裁罰資訊後於新聞稿妥適呈現，反致引發網路肉蒐及公審效應，核有未當，允應確實檢討改進。
- 衛福部於本院調查後，於113年8月12日函送「媒體報導兒少及性暴力事件指引」予地方政府及媒體業者參考，該部允宜持續檢討實務運作情形，以維護兒少最佳利益，保障被害人隱私，並兼顧揭弊及維護公共利益。



感謝聆聽  
敬請指教



監察院  
REPUBLIC OF  
CHINA  
(TAIWAN)  
THE CONTROL YUAN

